

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盐氢能源和工业气体综合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 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由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后简称:AP）独资在浙江省海盐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公司成立的宗旨是利用三江化工和嘉化能源在烷烃裂解和氯碱工艺中产生的大量优质的副产氢资源，结合 AP 具备氮气液化、氢气提纯、液化、储运及加氢站技术、液氮供应等工艺技术及安全管理经验，在工业氮，工业氢，氢燃料电池氢气供给端双方达成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对氮气和副产氢气进行提纯和液化，致力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工业氢、能源氢供应商。</p> <p>AP 总投资 193000 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内东场前路南侧、海河大道西侧约 150 亩土地，该土地为新材料和化工产业园用地。建设 3 套液氢装置、1 套 PSA 装置、堆放棚、充装区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相关辅助设施。引进氢气提纯装置、氢气管束车压缩充装装置、返回气压缩装置、氢气液化装置、瓶装气体充装装置、氢气分装装置。形成海盐氢能源和工业气体综合项目。项目建成后氢气提纯年产可达 4000Nm³/h，氢气液化 60 吨/天、高纯气体充装 40 万瓶/年、氮气分装 420 吨/年、氮气液化 600 吨/天。</p> <p>海盐氢能源和工业气体综合项目分三期建成，一期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 月份开始启动，2022 年 9 月份一期项目投产。40000Nm³/h 氢气提纯、5000Nm³/h 气态氢压缩站、产能 30 吨/天液氢装置、高纯气体分装设施及整个项目所配套的公辅设施在一期基本建成。二期项目为产能 30 吨每天液氢装置，三期项目为氮气分装和产能 600 吨/天液氮装置。</p> <p>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一阶段项目，主要涉及到的建筑物 1#充装棚、2#堆放棚、3#综合动力车间、4#充装及堆放棚、6#充装区及两个物流出口的门卫。总投资：2300 万，于 2022 年 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间无急、慢性职业病和中毒事故发生。</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p> <p>调查时间:2022.01.12</p> <p>采样人:张经纬、徐佳成</p> <p>采样时间:2022.2.17~19</p> <p>陪同人:薛震</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二氧化碳、噪声</p>	
<p>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p>
<p>建议</p>	<p>1 持续改进建议</p> <p>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p> <p>(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p> <p>(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p> <p>(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p>

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补充工作现场氧浓度报警装置应急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